

章程参照文本：

大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处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章程

##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章程（2014. 11. 4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法定名称为：大连软件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Dalian Software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DSIA。

第二条 本团体是大连地区从事软件与信息服务及其相关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专业性、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为企业服务、做政府支撑、促产业发展。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合作、联系和交流；为企业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大连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在政府和行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软件产业的发展。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大连市民政局和业务主管单位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10 号大连设计城 7 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行业调研、技术管理培训、编辑出版、会展招商、产品推介、中介咨询服务、企业资质认定和推荐、人才评价、国内外信息技术交流，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等。具体如下：

（一）宣传贯彻国家关于软件产业的各项方针、政策。

（二）收集、整理国内外软件行业的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信息，并通过网站、微信平台、QQ群和刊物、简报等向会员传递。

（三）组织拓展、发布市场信息，推介行业产品。

（四）代表本行业向有关国家机关反映涉及行业利益的事项，提出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代表行业内部相关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或者采取保障措施的应用，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调查。

（六）制订行业内争议处理的规则和程序，对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或者会员与消费者之间行业经营活动产生的争议事项进行协调。

（七）制订并监督执行本行业行规行约，恪守诚信原则。对违反行规行约，损害行业整体形象的会员，采取相应的行业自律措施；对违法经营的企业、建议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八）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对本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的制定进行研讨及提出建议，并积极宣传贯彻有关政策法

规和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企业个人信息保护评价认定和人才评价工作。

（九）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给软件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发展软件产业的各项举措，承担政府授权的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定的工作。承担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和项目管理人员资质认定的地方认定机构工作。承担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的地方评审机构工作。承担工信部、商务部、国资委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地方初审工作。

（十）组织开展各种中介服务，满足软件企业在投融资、上市、收购兼并、企业改制、法律、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需求，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组织行业人才培养、人才交流、人才供需信息发布、提高行业队伍素质。

（十一）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完善和贯彻执行软件知识产权保护，积极保护软件企业和软件开发人员的智力成果。开展专利权和著作权登记咨询服务工作。

（十二）总结交流软件企业改革、经营、管理经验、推选表扬优秀企业、开展管理咨询、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

（十三）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组织本行业优秀软件产品的推荐活动，收集本行业产品质量信息，宣传、推广优秀软件产品。

（十四）进行本行业的技术情报和经济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开展软件企业调查，市场调查，统计和预测，交流信息，编写本行业的经济运行和技术等方面的信息资料，为政府有关部门宏观调控、决

策提供依据。

（十五）开展与国外同行业的交流合作，引进外资和技术，推动本市软件产品出口，促进本市软件行业进入国际软件市场。

（十六）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它相关工作。

本团体活动原则

（一）本团体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遵守有关的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二）本团体开展活动，要诚信守信、公正公平、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和其他单位及个人的利益。

（三）本团体不以协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不与本行业内的企业争利。

（四）本团体开展活动时，遵循民主办会、自主办会原则，做到人员自聘、经费自筹、工作自主。

### 第三章会员

第七条 本协会会员是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相关经济组织；与本行业相关的事业单位等；

（二）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三）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四）在本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五）自愿遵守有关的行规、行约。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由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审核同意，并发给同意吸收入会的有关证书。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牌匾。  
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

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
- （二）确定协会宗旨、工作方针，制定行业行规等制度；
- （三）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四）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审议通过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通过付费缴纳标准；
- （六）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特殊情况可以通过网络召开，其决议须经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特殊情况可以通过网络召开，其决议须经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 / 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团体的监督机构，经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不得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兼任。监事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监事若干名。监事由监事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特殊情况可授权本单位其它主要负责人代行职责)。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 检查本团体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三)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程序;

(四) 对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和其它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会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五)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本会章程的情况,纠正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

(六) 在理事会不履行本章程的规定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七) 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八) 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设秘书处,秘书处是本会的常设机构,接受理事会的领导,处理本会日常事务,开展各项工作,负责本会财务收支和核算,起草本会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经费计划、财务预决算。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的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5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条 本团体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根据工作需要和业务主管单位意向推荐副会长和秘书长人选。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代表本团体签署日常文件；

(六) 会长授权内的日常经费开支审核；重大经费开支须经会长批准同意。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财政、审计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

资产采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  
为终止。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  
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  
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1 年 4 月 19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